

许昌市财政局

“遵守网络道德 争做文明先锋”倡议书

网络行为是干部职工言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在构建良好网络空间中的示范表率作用，自觉规范自身网络行为，坚决与各类有害言论作斗争，走好网络群众路线，促进形成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现向许昌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发出如下倡议：

一、坚持思想引领，增强网络道德意识

立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整体框架，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学习网络道德规范，增强网络道德意识，分清网上善恶美丑的界限，自觉规范网络言行，在网络空间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守护好网络空间净土。

二、坚持党性铸魂，加强正面宣传教育

全体财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

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网络行为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主动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传播好中国声音，广泛汇聚向上向善力量，为励志进取点赞，为好人善举叫好，为爱国爱党高歌，共筑网上网下同心圆。

三、坚持法纪约束，自觉依法依规上网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更不是“纪外之地”。全体财政干部职工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稳妥应对敏感话题，不在网络上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等；不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散布所谓“内部”消息和小道消息；不参与网上宗教活动、邪教活动，不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不在网络平台以职务身份注册账号。

四、坚持底线思维，维护网络空间安全

网络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全体党员干部要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网络安全的义务，不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不利用网络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在短视频、直播、微博、

微信、QQ等社交平台发布和传播违反国家法律，影响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破坏民族团结和宗教信仰的新闻、信息及有关文件；不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树立网络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注意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上当受骗、被人利用，积极监督举报各类互联网违法行为和不良信息，在网络空间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守好阵地、把好关口、敢于和不当言论作斗争，为营造安全网络环境作出积极努力。

行有所为，行有所止。倡导文明新风，净化网络环境，促进和谐稳定，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全体财政干部职工要有强烈的政治清醒和使命担当，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以规范有序的网络行为，引导新风尚，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携手共建绿色网络空间，为许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



